

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大陸地區學生學術研究獎助辦法

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校長核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積極參與學習研究，以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學術研究獎助分為學習優異獎勵及協助教學或研究獎助等二項：

一、學習優異獎勵：

(一) 申請資格：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碩士班陸生，學業成績優良，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需達該班前10%，且並無任何學科不及格（包括體育）者。

(二) 獎勵標準：每名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二、協助教學或研究獎助：

(一) 申請資格：成績優異，經指導教授（本校專任教師）同意擔任其研究計畫之研究助理或課堂教學助理。

(二) 獎助金額：每位學生每學期發給研究獎助金最高新臺幣六千元。

第三條 本學術研究獎助分別於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
辦理時間上學期為十月間，下學期為三月間。

第四條 本學術研究獎助申請學生應於公告所定期限內提交下列表單：

一、學術研究獎助申請表。

二、指導教授推薦意見表。

三、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第五條 各項申請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視當年度經費，議決獎助名額及金額後，簽請校長核定。

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為本辦法相關業務承辦單位。

第六條 本辦法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